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2020〕12号

关于印发《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人才助推计划（试行）》的通知

各部、办：

为加强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人才团队建设，助推青年人才成长，优化内部人才培养梯队，经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人才助推计划（试行）》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2020年09月14日



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人才助推计划 (试行)

为加强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人才团队建设，助推青年人才成长，同时形成内部人才培养梯队，现制定团队博士后支持计划。

一、国家杰青、优青助推方案

1、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青年人才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及类似级别人才基金或者计划的过程中：

第一年申报，实验室支持 2 名博士后人员费，按 10 万/人/年执行；

如通过首轮函评，则继续滚动支持，总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

2、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青年人才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及类似级别人才基金或者计划的过程中：

第一年申报，实验室支持 1 名博士后人员费，按 10 万/人/年执行；

如通过首轮函评，则继续滚动支持，总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二、科苑名匠、技术能手助推方案

1、鼓励从事加速器、光束线站和信息等工程技术研发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开展相关工程领域的前

沿研究，鼓励申报国家、中科院、省市等有关优秀工程人才计划及奖项。

课题经过部门择优评选，实验室支持 1-2 名博士后人员费，按 10 万/人/年执行；

如通过首轮评审，则继续滚动支持，总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

2、副高及副高以下的优秀青年支撑岗位人员，经过部门选拔，实验室酌情给予以下一项或多项支持：

1) 公派出国培训 3-6 月；

2) 博士以下学历者，推荐攻读工程博士；

3) 探索性项目经费支持，副高总额度不超过 40 万，中级总额度不超过 20 万。

三、实验室成立专门小组负责本计划博士后的进站、出站等进行考核。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实验室党政联席会所有。

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2020 年 9 月